

## 【要 闻】

## 以身证道，浩气长存

——追授王佳佳同志称号表彰大会侧记

本报见习记者 孙陈亦

神会。

一位当事人肝腹水严重、出行不便，她送达文书时发现了，便主动和庭长沟通，将后续开庭地点搬到了当事人家中；遇到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带孩子来法院开庭，她自费购买了玩具，让孩子先待在办公室里，以避免看到亲人在庭审中争吵对峙；

一位当事人身患残疾、生活困难，她在庭审结束后把自己身上的钱塞到对方口袋、匆匆离开；

为息事宁人，她耐心调解，推动被告当庭履行数万元赔偿款，有效缓解了原告的燃眉之急……

基层法院办理的多是老百姓的生活琐事。然而无论是刚参加工作时期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书记员，还是后来担任郾城区法院交通事故案件速裁团队负责人，王佳佳对经手的案件始终慎重相待。在场听众的眼前，仿佛浮现出那个在审判席上不偏不倚、刚正不阿的身影，又似乎看到她在法院之外，穿梭于大街小巷，不辞辛劳地为当事人送达文书的忙碌背影。

王佳佳的事迹在与参会人员心中引发了阵阵激荡。

河南科技职业学院校长李海燕提到王佳佳多次去当事人家里做调解工作的办案经历，令她印象深刻。家事案件错综复杂，矛盾类型多样，需要法官耐心开展工作。“王佳佳法官的这种为民情怀让我非常感动。”

郾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表示：“作为佳佳的同事，我将继续传承她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化悲痛为力量，继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人民法院作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定分止争责任的承担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可司法获得感。将纸面上的白纸黑字化为可见可感的公平正义，“如我在诉”意识和“就是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在王佳佳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清正廉洁始终如一——她在司法岗位上诠释着对原则底线的坚守**  
“务必清廉如水，才能不辱胸前的

2月28日，天色转阴。朦胧的云霞在风中翻涌，几缕细微的阳光透过云层，照在行道树簌簌颤动的枝条上。

一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河南省委在河南郑州联合召开表彰大会，追授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原副庭长、一级法官王佳佳同志“全国模范法官”“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省直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直单位党员代表、省直和郑州政法系统干警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漯河市委和郾城区委主要领导等近千人参加会议。

2024年8月7日晚，王佳佳同志因依法公正办案，拒绝支持伪造证据当事人的非法诉求，遭其蓄谋报复、残忍杀害，年仅37岁。

会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接见了王佳佳的父亲王乃忠，向他表示亲切慰问。王乃忠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委的关心关爱表达了衷心感谢。

9时整，雄壮的国歌声中，表彰大会正式开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宣读《关于追授王佳佳同志“全国模范法官”称号的决定》。河南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宣读《关于追授王佳佳同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王乃忠从张军和刘宁手中接过证书，会议现场的掌声经久不息。

新时代新征程，张军对全国法院干警提出要求和期望。“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需求，必须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才能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人民法院的更重责任，跟上、适应、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使命呼唤担当，榜样引领时代。王佳佳走了，而她坚守法治信仰、严格公正司法的精神，仍在同事们记忆深处熠熠生辉。在律师们的朋友圈里久久传颂，在当事人未曾送出的锦旗中化作无声的铭记。在大会现场缅怀、追思、致敬英模的庄严氛围里，王佳佳短暂的37载人生和13年扎根基层一线、恪尽职守的审判生涯，被重新带到人们面前。

**一心初心贯穿始终——她把对党的忠诚化作严格公正司法的法治信仰**

初心如炬，在王佳佳身上，信仰的力量始终炽热地燃烧着。对党的忠诚、对司法事业的深厚感情指引着她，照亮她前行的道路。

学生时代，王佳佳以优异的成绩，通

翻开一份泛黄的档案材料，一句句饱含赤诚的话语，读起来不禁令人潸然泪下——

“我渴望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我深深懂得共产党员意味着拼搏、奋斗甚至牺牲……”

“坚持依法、公正、文明的原则，注重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从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她满怀赤子之情，投身基层司法战线13载，在平凡岗位上践行党的宗旨，用生命践行“人民司法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她无愧职责使命，生前审结各类案件2409件，所办案件无一错案，让公正跃然纸上，让法治照亮民心。

王佳佳，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一级法官。2024年8月7日，因依法公正办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惨遭当事人报复杀害，年仅37岁。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河南省委联合召开表彰大会，追授王佳佳同志“全国模范法官”“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怀揣初心，扎根基层厚积薄发**

“当一名法官，为民请命，主持公平正义”——这是王佳佳从小就有梦想。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后，王佳佳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和河南省政法系统公务员招考，进入郾城区法院工作，不久后被分配到新店人民法院庭。

新店法庭距离院机关本部20多公里，是离城区最远的基层法庭，条件艰苦。“王佳佳刚来的时候，我还在想：一个毕业没两年的城里小姑娘，能坚持住吗？”时任新店法庭庭长张昊回忆道。

张昊介绍，当时新店法庭辖区离婚纠纷案件较多，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划分？孩子归谁抚养？双方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有时甚至剑拔弩张、情绪激动，吵吵闹闹的情况很常见。

“这类案件看似简单，实则非常考验人。处理起来不光要懂法律，还得会沟通，不然很难案结事了。”张昊没想到，王佳佳很“接地气”，总是心平气和地倾听双方诉求，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在“你一言、我一语”中找准矛盾症结、对症下药，耐心做当事人工作。

道理讲清了，情绪缓和了，群众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这让张昊对王佳佳刮目相看。

慢慢地，王佳佳对人民法庭工作产生了深厚感情。两年后，院里打算让王佳佳返回机关，她表示希望能在基层一线多跟老百姓打交道，“在法庭工作很有收获、有成就感，想留下来多锻炼锻炼”。随后，王佳佳的岗位从新店法庭调整到了城关人民法院。

近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党志军执行了死刑。2024年12月23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党志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党志军当庭表示上诉，后又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撤回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依法核准党志军死刑。

据悉，党志军是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因对判决结果不满，产生报复心理，将王佳佳法官杀害。

为何一起看似普通的民事判决却引发如此极端事件？“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依法对罪犯党志军执行死刑**

河南省漯河市公安局郾城分局负责人向记者介绍，2024年8月7日18时26分，110指挥 center 接群众报警称：在漯河市郾城区一小区疑似一名女性被入用刀捅伤。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在该小区地下停车场发现一名女性倒在地上，周围有血迹，咽喉处、胸腹部、胳膊上有伤口，已无生命体征。经确认，遇害者为王佳佳。

警方告诉记者，作案后，党志军骑电动自行车迅速逃离现场，返回家中服用事先购买的安眠药，畏罪自杀未遂。次日凌晨3时许，党志军在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党志军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党志军在民事诉讼中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未遂，预谋报复，杀害依法公正履职的审判法官，致一人死亡，犯罪动机卑劣，性质恶劣，手段残忍，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惩处。原审判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审对党志军死刑的刑事裁定。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罪犯党志军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党志军与其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调解未果对簿公堂**

记者了解到，案件始于一场普通的交通蹭蹭事故。

2024年4月4日上午，党志军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李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刚蹭。根据现场记录，两车均受轻微损坏，党志军的脚蹠和手腕处出现扭伤，他当场向李某某索赔5000元，但未能达成和解。当日，党志军被送到郾城区中医院治疗并办理住院手续。

郾城区中医院骨科医生介绍，4月4日，党志军被送至其所任科室，称其脚蹠和手腕处有疼痛感。病历显示：党志军左手腕、左脚踝关节轻度肿胀。经过半个月治疗，医院评估认为党志军已符合出院条件，但党志军称他的手腕和脚蹠关节还是疼，要求继续住院。5月3日，党志军办理出院手续。

因双方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党志军向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安保险公司赔偿其住院29天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衣服和电动自行车损失共计18832.93元。

记者了解到，7月23日，郾城区法院对此交通事故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党志军主张的全部医疗费和交通事故救援费，另酌定按15天确定党志军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及住院伙食补助费，判令天安保险公司赔偿党志军各项损失共计9384.89元。8月3日，党志军收到了天安保险公司支付的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款。

办案民警介绍，党志军对所判赔偿金额不满意。

**虚报赔偿未达目的**

“保险公司诉前调解表示可赔偿12000元，为何法院只判赔9000多元？”案件发生后，有网民质疑。对此，记者采访保险公司、相关当事人以及法学专家。“12000元的赔偿只是诉前最初估算，双方没有达成和解协议，按照法律规定，这个数额没有法律效力。”天安保险公司负责人称，“在民事诉讼中，因党志军向法院提交的多份证据存在伪造嫌疑，保险公司不认可党志军主张的皮衣、裤子和电动自行车损失，仅能赔偿党志军主张的全部医疗费、交通事故救援费及住院7至15天的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

首先，党志军在民事诉讼称，他网购的一件皮衣在交通事故中受损，要求被告按照原价赔偿2899.5元。经查，党志军未能提供实际受损的皮衣原物。交通事故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清晰显示，党志军事发当时穿的上衣并非网购截图中的皮衣。

其次，党志军在民事诉讼中称，价值1800元的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严重受损且无法修复，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原价赔偿。经查，该电动车非党志军所有，事发后，修复案涉电动自行车花费75元，也并非党志军支付。

此外，在民事诉讼中，党志军请求法院判决赔偿其住院29天的全部费用，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天安保险公司答辩称，根据郾城区中医院的医嘱，党志军存在“挂床”住院现象，建议法院参照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相关规定，确定党志军7天的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

保险公司负责人说：“按公司规定，虚报的损失，公司不予赔偿，但党志军执意索赔，所以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

随后的案件审理中，郾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原被告双方主张及提供的相关证据，支持了党志军在住院治疗29天期间的全部医疗费4546.79元，但结合党志军提交的证据、伤情和医院的病历、医嘱，参照公安部上述规范和党志军“挂床”住院的事实，酌定按照15天确定党志军的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作出赔付党志军9384.89元的判决。

受访律师表示：“考虑到伪造和‘挂床’事实，法官王佳佳按15天确定误工费，已经是顶格支持了党志军的诉求。”

**蓄谋杀人：有预谋有计划**

“党志军性格比较孤僻，平时一个人独来独往。”党志军的一名同乡说，“他今年50岁，一直没成家。收到判决书后，因为皮衣和修车费没有获得赔偿，他十分气愤。”

办案民警说：“在接到法院判决书后，党志军认为法官王佳佳偏袒对方，滋生报复心理。他多次通过网络购买剔骨刀等作案工具，并对王佳佳的生活轨迹进行踩点观察，制定犯罪计划。”

2024年8月7日，党志军在王佳佳居住的小区地下车库守候，伺机行凶。见到驾车返回的王佳佳后，持刀将其杀害，导致王佳佳当场死亡。

**呼吁共同维护法律权威**

受访律师指出，任何形式的极端暴力行为都是对社会秩序的严重挑战，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必须增强全民守法意识，不能以个人臆断践踏法治成果。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法表示：“党志军不服法院的民事判决，还有多种合法的救济途径：可以向法院申诉反映问题，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如果有证据证明线索证明办案法官徇私枉法，还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党志军以残忍手段杀害法官，这一极端做法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更是在践踏司法公信力和法律尊严。”

多名基层受访法律工作者坦言，法官身处司法一线，处理很多矛盾冲突激烈的案件，承受着巨大压力和风险。社会各界需加强对司法人员的理解和支持，为其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保障。

法律界人士呼吁，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此类极端案件的预防。要筑牢防范极端案件防火墙，尽最大努力把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遏制在发案之前。

（新华社郑州2月28日电）

## 河南漯河女法官被害事件调查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刚